

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保环办函[2017]121号

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强化秋冬季重点时段机动车管控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区）环保分局，高新区白沟新城环保分局

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河北省秋冬季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方案》（冀气领办[2017]17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为加强秋冬季重点时段机动车污染管控，现就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厉查处车辆超标排放违法行为

参照保定市《关于加强高污染机动车道路检测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待印发）要求，各地环保部门协调公安、交通等部门，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、物流货运通道、进京主要卡口等设立道路机动车监测站，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实施全天候、全方位管控，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，对屏蔽车辆污染控制装置、不添加使用尿素及超标排放等违法车辆，一律从严处罚并全返。同时溯源车辆排放检测机构、车辆制造企业、所属运输公司注册登记地、行驶途径地等信息，汇总后定期上报。

二、加大柴油车错峰运输和监督检查力度

配合工信部门对以重型柴油车为主运输大宗原辅材料的矿山 电力 钢铁 建材 电解铝 煤矿 铁矿等企业进行专门部署，强化重点保障时段实行错峰运输并排专人驻点监督落实 建立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监管台账，对违法违规企业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；无法立即整改的，实施停产整治；对涉及民生保障无法停产整治的，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的，依法由政府责令关闭

各地要充分做好秋冬季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工作，以企业管控为抓手，进一步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，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，配合工信 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保障期间重点企业柴油车错峰运输工作，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

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12日

